

行政审批服务局特种设备（车用气瓶）使用登记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新设备首次启用	变更登记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。 《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R0009-2009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。 《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R0009-2009）
需提交材料	<p>以车为单位办理使用登记。需要提交以下资料，并且对真实性负责：</p> <p>（1）使用登记表（式样二）（一式两份）（电子版可在市质监局网站下载）；</p> <p>（2）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（适用于法人单位所有的车辆）；个人身份证或驾驶证（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车辆）（原件）；</p> <p>（3）车用气瓶产品合格证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及该批产品的制造监督检验证书（复印件）；</p> <p>（4）车用气瓶安装质量合格证（原件及背面印有产品数据表的复印件一份）；</p> <p>（5）气瓶安装监督检验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；</p> <p>（6）车用气瓶所安装车辆的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（原件）。</p> <p>属单位车辆的，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车辆更换车用气瓶后，应当重新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手续。</p>	<p>（1）过户变更登记</p> <p>新使用单位除提供与首次使用登记相同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</p> <p>①原使用单位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的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》；</p> <p>②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（2017年底前登记的提供《陕西省天然气汽车改装备案通知单》）；</p> <p>③机动车登记证书（原件）；</p> <p>④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（原件）。</p> <p>（2）使用单位(个人)更名变更登记（或车牌变更登记）</p> <p>①原使用登记表；②机动车登记证书（原件）；③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</p> <p>渭南市辖区外车牌变更为渭南市辖区内车牌的，提供资料与首次使用登记相同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、单位变更：</p> <p>(1)已经报废或者国家命令淘汰的；</p> <p>(2)进行过非法改造、修理的；</p> <p>(3)无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2.5中(3)、(4)规定的技术资料的；</p> <p>(4)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；</p> <p>(5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、标准要求的。</p> <p>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遗失、损毁而无法提供的，办理变更时，原使用单位应出具遗失、损毁的免责声明，方可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
办理地址	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	
联系电话	0913-3338315	
收费标准	不收费	
法定时限	15个工作日	
承诺时限	当场办理	
办理结果	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	

